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D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惠添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1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惠添益货币 A	银华惠添益货币 B	银华惠添益货币 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69	003170	00317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含）起，本基金在现有 A 类、E 类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B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 **014936**。

投资人在购买基金时可以自行选择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由于基金销售服务费率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及 B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本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本基金份额7日年化收益率。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相互转换。

2 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基金年度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B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中的银华惠添益B类基金份额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01 元，直销中心每笔单向认其他大额限为集，本基金销售机构对各自基金份额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规定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

投资人将申购的基金份额每日分配及基金收益自动转为相应类别基金份额时，不受该类基金份额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50%**（若基金运行后单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原因导致超过该限制比例的，须在 5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 50%以下（含），但基金管理人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除外）。如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数比例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研究发现有某些申购市场对"短暂性投资人"定制规则跟踪或 **50%**以内限定多的，基金管理人有权视实际情况公告或者部分申购劳动。

当前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对单笔上述限制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人应同一交易日内受理多份额与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的总额限进行限制，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有关公告中列明。

基金管理人可以因某些特定情况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在对投资人权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基金申购费率或费率计算方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基金基金交易和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调低特定交易或基金的销售费用，并进行公告。

4 基金B类基金份额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公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各类基金份额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0.0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在某笔赎回业务中投资于交易账户的某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0.01** 份时，余额部分应该类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低基金的单笔赎回下限，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赎额限制等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但以下情形之一：

（1）以通过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和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的；

（2）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和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30%** 且偏离度为负时，

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因为大额赎回而给基金带来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含）的部分予以拒绝或 1%以内按照赎回价格、并收上述赎回费用金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确认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其他部分。

2、基金份额的价值为每份基金份额 **1.00** 元。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和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调低特定交易或基金的销售费用，并进行公告。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 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可以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1 元（含）1 元，具体业务规则请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5.2 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处申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营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2 办公楼 15 层

电话：**010-58162950**

传真：**010-58162951**

联系人：周慧

网址：**www.yhfund.com.cn**

客服统一电子服务电话：**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yhfund.com.cn/yhtrade**

网上交易网址（移动端）：**https://ubiz.cs.y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

6.1.2 场外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证券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具有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1.3 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公示和披露安排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在不晚于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披露前一个开放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其他网点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其他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但基金合同生效后不满三个月开放的，披露开放日前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但基金合同生效后不满三个月开放的，可不公布基金份额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各类基金份额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各类基金份额7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各类基金份额7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的红利收益公布办法参见《基金合同》《信息披露办法》及《销售办法》等有关规定。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 678 3333** 咨询相关事宜。

2、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投资者管理人或其他经销售机构产生变动，并离或网上变交易方式，投资人可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3、基金管理人应认开放时间投单前变理有当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应正常接收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 日（含 T+1 日）至 T+4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1 日之后投资者可查询，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以后到销售网点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投资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资人对申请的确认结果。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对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 巨额与连续巨额赎回

（1）"单日巨额赎回"的界定

单日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单日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发生单日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决定全额赎回时，按正常赎回程序办理赎回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赎回时，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单个账户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赎回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的，将自动转入下一开放日赎回；投资人也可以对未受理部分提交撤销申请。

（3）连续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赎回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的，将自动转入下一开放日赎回；投资人也可以对未受理部分提交撤销申请。

（4）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在当日接受赎回申请的同时，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①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②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④基金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⑤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暂停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赎回的公告

发生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应当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公告。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公告应当包括暂停或延缓支付的原因、暂停或延缓支付的期间、恢复赎回或支付赎回款项的安排、投资人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等。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恢复赎回申请的受理并公告。

（6）投资人赎回申请的确认

对于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基金登记机构在正常情况下，将于 T+2 日（含）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及时查询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7）巨额赎回情况下投资人赎回款项的处理方式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对于投资人当日赎回申请中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投资人的银行账户。

（8）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和赎回价格确认

发生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恢复赎回或支付赎回款项时，为投资人重新计算基金份额净值，以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确认投资人的赎回价格。

（9）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对投资人的影响

发生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情形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将被暂停接受或延缓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款项将被暂停支付或延缓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款项将被暂停支付或延缓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款项将被暂停支付